**附件： 陕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强化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过程管理，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将预答辩增设为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后，应提交各学科组进行预答辩，预答辩主要是对论文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对学位论文的质量进行检验。

第二条 预答辩应在正式论文答辩前两周进行，以便有足够的时间修改完善论文。

第三条 预答辩由研究生导师所在学科负责组织。

第四条 预答辩专家组原则上由5-7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高职称以上教师组成，设立组长1名。申请人指导教师可参加预答辩，但不参加表决。

第五条 参加预答辩的研究生应提交论文初稿供答辩小组审查。

第六条 预答辩程序包括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研究生汇报学位论文内容、预答辩小组围绕论文内容进行提问、研究生答辩、答辩小组对论文审查和评议、对研究生能否通过预答辩进行表决并签署结论性意见。

第七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预答辩通过”和“预答辩未通过”，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数超过预答辩小组人数一半为有效。预答辩通过的申请人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可以进行正式答辩；预答辩未通过的申请人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后，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八条 预答辩完成后，预答辩小组填写《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预答辩意见书》，作为提交正式答辩的依据之一。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预答辩意见书](http://img.sntcm.edu.cn/HIWCMyjsc/201205/201205070905005.doc)

附件： **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预答辩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所学专业 |  | 入学时间 |  |
| 导师姓名及职称 |  | 预答辩时间 |  |
| 论文题目 |  |
| 毕业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组长和成员 | 姓名 | 职称 | 在预答辩小组中担任的角色 | 工作单位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票结果统计 | 同意： 票 | 不同意： 票 | 弃权： 票 |
| 预答辩小组意见：预答辩小组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